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司補字第578號

聲　請　人　邵嫣蓁即極光文化工作室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杜冠民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博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復未於聲請狀表明調解標的價額，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聲請費，茲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查報調解標的價額，逕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20第1項規定所定費率(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按調解標的價額繳納聲請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